

《额济纳旗策克口岸永鑫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策克电子口岸大数据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2024年9月,建设单位聘请了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额济纳旗策克口岸永鑫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策克电子口岸大数据中心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01° 16' 28.15" , N: 42° 34' 46.12" , 策克口岸现有 S315 省道与 G7 相连,嘉策线(嘉峪关-策克)、额哈线(额济纳-哈密)、临策线(临河-策克)以及清水线(策克-下清河)等铁路干线,对外交通便利。2016年8月19日,建设单位取得了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额济纳旗策克口岸永鑫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策克电子口岸大数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额发改审批审字〔2016〕63号)。2017年5月26

多年平均风速 3.4m/s，多年大风天数 44 天；全年无霜期 227 天；最大冻土深 1.80m。项目区土壤以灰棕漠土为主。地表植被属旱生、超旱生的荒漠植被，优势种群有灌木和半灌木的膜果麻黄、骆驼刺、梭梭、荒漠锦鸡、怪柳、苦豆子等，植被类型单调。植被呈丛状分布，植被稀疏，土地趋于砾质化。植被高度在 20cm 以下，平均植被盖度小于 5%。项目区属北方风沙区，项目区属祁连山-黑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以风力侵蚀为主，风蚀强度为强烈，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在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主体工程总体布局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3hm^2 。

工程措施：施工结束后，绿化区土地整治 0.18hm²，绿化灌溉措施 1 套。

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栽植国槐 72 株、金叶女贞绿篱 27000 株、连翘绿篱 27000 株、薰衣草 200m²。

临时措施：施工期间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 1356m²。

八、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进度安排和工程管理内容。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32.3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0.5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0.5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26 万元，独立费用 6.45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21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评审组组长：黄盛亮

2024 年 9 月 11 日